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藍公案 第二十一則 山門城

潮邑土風素梗，逋租抗糧，負隅拒捕，相沿成習，恬不知非。而洋烏、彳戎水等都，尤其甚者。餘蒞潮，法在必行，雖僻遠、頑抗、極惡、難問之鄉，不盡獲行法不止。如貴山都之麒麟埔、逕子鄉，彳戎水都之果隴、交南寨，皆動人眾捕禽之。元凶劇賊，累累就俘。然後奸匪廓清，令行而罔敢犯。不謂洋烏一都，尚有悍然抗法如山門城趙姓者。趙氏聚族千丁，衣冠之士，濟濟數十，左右鄉村推巨擘焉。排戶趙麟、趙偕、趙鎬，自康熙六十一年以來，至雍正六年，積欠正供糧銀一百六十九兩，米六十八石有奇。圖差劉科、張利、劉德催之不應，無可如何。二月間稟請添差，以陳科、林會、鄭應協同拘比，亦無如何。

三月六日，陳科諸人，偕保正周理等，拘獲戶丁趙德迎一名。有監生趙佳璧者，聞之大怒，以為失世族體，攘臂奮呼，趙德漢、趙德鸞、趙阿雄等二三十人，制梃追之，擊劉科頭破裂，奪取趙德迎以去。

陳科、周理等未如之何，則又稟請添差。復以趙金、趙靜，偕附近保正陳儀、周福、劉之嚴、陳淑祿、方東升、周象華等，協拘緝獲趙佳璧、趙德鸞二名。又有趙阿武攘臂奮呼，趙德漢、趙阿狀、趙阿俊、趙德風、趙阿維等三四十人追至叢毆。周理被傷破額，血湧如泉。諸保正大敗逃歸，差役皆負傷奔竄，佳璧、德鸞又被奪回以去。再稟拒捕毆差，驗傷累累。

餘猶未忍即通詳律究也。一面申知郡太守胡公，一面移檄潮陽營，撥遣弁兵偕縣尉馮君灝，親詣其地，會同拿究。臨行囑曰：「佳璧等雖身廁衣冠，畢竟鄉愚寡識。從前過惡，我不深究；但肯悔罪來歸，率其二三頑戶，將積逋糧米急公納完，我則仍善視之。差役生事，亦不可知，總以此行糧米完欠，定其良匪順逆。倘二三頑戶，懼罪不敢造邑，則令佳璧代贖以來，統為輸納。國賦既完，即為良善。我又以此行佳璧來否，定其良匪順逆也。」馮尉曰：「明公仁慈至此，敢不體諒？然則弁兵且遲之，先以單騎勸諭，傳茲德意，可乎？」餘曰：「善。」

馮尉至鄉，監生趙佳璧、趙稱侯，武生趙宣侯、趙廷佐等，濟濟皆在。與之言輸將，稱：「從前無此急迫，我等自祖宗以來，何曾一歲完清？積十數年，率皆逢赦。未聞縣令衙役敢如此拿辱斯文。我等且欲控告上司，提彼衙蠹，尚望我納糧哉？」馮尉曰：「糧米乃朝廷正供，非縣令私為已有。五營軍士待茲給發糧餉，刻不可緩！非故為急迫也。」佳璧等言：「前官俱緩，何獨於今不可？我等亦待新官至，始完納耳。」

尉再以好言勸之，不聽。以禍患惕之，亦不聽。邀佳璧一人與偕入邑，不聽。請輸完少許，以示急公未能，非有抗拒之意，亦不聽。馮尉不得已，旋歸。

越數日，以兵同往。佳璧等傳呼閉門，遂將寨門緊閉，明示抗拒。馮尉躬至門前，理論再三，佳璧等若為弗聞也者。寒內刀槍林立，鋒芒閃閃，露出牆頭上。高聲言曰：「我等抗糧細故，毆差奪犯是實。任汝通詳千萬楮，寨門總是不開。誰敢環攻而人，與我等決一死戰乎？」

馮尉見其頑凶已甚，無悔罪畏法之心，亦無如何，據情詳報。餘曰：「噫！野哉。天下有如此生、監乎？再不申緝，不可得也。」因備敘前後情由，詳通列憲、學使顧公，將趙宣侯、趙廷佐褫革武生。其監生趙佳璧，等侯會咨斥革懲治。督、撫、藩、臬，俱嚴檄飭拘，照依發遣黑龍江事例。

佳璧等尚不以為意也。日偕寨內人眾，鳴鼓列陣，執戈揚盾以示必欲拒敵官兵，敢於死鬥之狀，冀縣令聞而中止也。

餘曰：「噫！如是益不可中止矣。」傳令保正劉之嚴等十一人，各率鄉兵，先驅示意，乃奮筆書朱，為檄諭曰：嗟！汝山門城士民，無罪無辜，必欲平空造孽，犯極惡不赦之條，可不為大哀乎？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有田有賦乃古今不易之常。汝等奄有田園，歲享租粒，名下應完糧米，欲令何人代為輸將？故試為我言之。

天下王侯卿相，以至大小官吏，無敢一人逋負維正之供。獨汝趙氏山門城，偏同化外，國計兵糈之謂，何可以任汝頑抗哉？屢催屢梗，未見輸納毫釐。毆差奪犯，至再至三。本縣矜其愚懵，未忍通詳律究，特委縣尉親臨勸諭，仍敢冥頑弗率，如毛角之不可與言。及尉嫉同往，復敢閉門不納，挾持槍械，口出不遜之言，如同叛逆之舉，按律定罪，死有餘辜。

本縣雖欲隱忍姑息，而有所不能矣。然雖通詳之後，猶望悔過來歸，但將糧米納完，亦可網開一面。不謂汝等兇頑愈肆，全無悔禍之心，日日鳴鼓列陣，執戈揚盾，意欲何為？果敢敵殺官兵，公然自居叛逆乎？揣汝等訟師之計，不過欲以激變鄉民為叛之名，加之本縣，冀本縣怯懦中止。試思本縣何事可以激變汝民？不過催糧納米耳。催征乃本縣之職，向來耗羨則減其半，棍蠹包收則拿行法，無一毫虧損汝民。汝等何所借口以至變叛？況叛之一字，凡屬人類所不忍言，汝等身為朝廷赤子，敢於抗糧拒捕，挾制縣官，自居為叛而不辭。本縣宰制一方，不能定茲叛亂，何以上報朝廷？陸有檄發營兵，號召鄉壯，一舉撲滅已耳。汝等自度，強悍孰與台灣土寇？當年逆賊朱一貴倡亂，奄有台郡地方千餘里，賊黨三十萬。然國家不費一糧，未折一矢，七日之間，誅鋤淨盡。況汝斗大山門城，老弱丁口不滿一千，即使擊鼓陣戈，亦等嬰兒作戲，何足當本縣剿擒乎？

本縣不過欲汝完糧，原非有所苛求於汝，汝等捨命抗糧，誠不知是何意見。豈本縣差役需索生事，汝等有所不甘，則此半年之久，何不來一控告？及今陳稟尚未遲。

本縣斷不庇護衙役，以辜汝等士民之望。汝士民以本縣為父母，本縣視汝士民為子。衙役，奔走僕隸，孰與父子之親？此理甚明，汝等何所畏懼？而不試向本縣一言耶？

豈以本縣鄰邑代庖，不過五日京兆，真無如汝頑抗何哉？本縣一日未去，一日法在必行，矧此有傷國體之事，萬不敢因循姑縱。即使新令下車，亦必視叛逆如仇，無養成抗拒，為他鄉效尤之理。況新令至今尚無影響，欲使本縣縱容叛逆，再遲一年半載，以俟新令，勢亦有所不能。

今遣峽山黃壘，附近洋塢各保正劉之嚴、王振澤、陳儀、周理、周福、周象華、劉振山、楊光玉、陳淑祿、連仁、方東升等，共率鄉兵三百人，以九月六日會於山門城下，環而守之，不許寨內一人逃出他村，樵蘇、行汲，俱縛以來。

汝寨中有循理守法之生、監，已經完糧之良戶，當念昆岡炎火，不免玉石俱焚，急須會同密議，各保身家。將為首頑梗之趙佳璧等一二十人，偕眾擒縛，送出寨外，交各保正解赴本縣，追糧審擬。庶幾汝等善良得以免於禍難。

倘遲至三日不出，則縣尉營弁大眾至矣。本縣已經移營，再委大弁，多帶兵丁，縣尉統領三班人役、丁壯二三百人，前往圍搜擒捕。保正鄉兵，奮勇先登，不知汝等何以待之？汝等敢出拒敵，直令官兵鄉壯逕行誅殺，本縣援引罪人拒捕，格殺無論之條，以隨其後。汝等肝腦塗地，如雞豚狗彘之不若耳。倘汝等殺一兵役，則以叛逆定罪。

竿首亭街，禍及妻子。汝等早夜以思，其可抗拒否耶？

若汝止以閉寨不出為高，謂可負隅久延，則本縣傳令約保，喚出力作、農民以鐵鋤三百，掘倒寨牆，去汝保障，然後沿門搜捉，以次擒縛。汝等復能飛出九霄雲外乎？

本縣念汝寨內無辜之人，何苦以奉公守法之身家，為十數凶徒波累敗滅，故不忍不諄諄告誡等。能聽與否？則關係汝祖宗積累殃慶、門戶興衰，非本縣所能代謀也。三日不決，乃汝自誤，尚慎旃哉！

檄諭到鄉之後，各保正扼守隘口，聲音縣尉營弁大眾且至。趙姓有識者，皆懼累，密為縛獻之謀。於是佳璧等知不能免，乃偕趙宣侯、趙廷佐、趙阿武、趙德望、趙德漢、德鸞、德迎、德風、阿狀、阿俊、阿飯、阿雄、阿維、阿福、光茂、光慶等十七人詣縣。

餘曰：「噫！汝等既來，吾亦不忍杖殺也。昇平世界，焉有顛倒謬戾之人，如汝等所為哉？吾恨不早縛汝曹，盡屍諸市。所以

姑容至今，慮汝有冤情耳。今日有冤，宜即申說，並所以抗拒之故，一一為我言之。」

趙佳璧等皆叩首曰：「我等實無冤情，亦不敢抗拒，止鄉愚無知，積習固然。其初視若兒戲，其後畏罪日深，莫敢向邇。是以遷延自誤，至於此極。今已知罪當死，但悔不可追，望垂寬恩，留一生路。」

餘曰：「汝等罪名大矣！酷虐吹求，我不忍；寬有廢法，我亦不能。今姑暫置之獄，俟將積逋糧米補納全完，方行審擬。可乎？」

未幾，餘因公赴省，冬臘始回，遭意外解組。趙佳璧等延至明年三四月，積逋始清。署令從寬審擬，枷號一二人，餘皆薄責。佳璧量罰贖緩，免革監生。制府孔公以佳璧罪魁戎首，不可不褫革儆眾。他皆如所議焉。

譯文潮陽一帶民風素來強悍且頑固，逃租抗糧，依靠險要的地勢頑抗拒捕，已經相沿成習，滿不在乎，不以為錯。洋烏、湖水各都的這種風習尤為嚴重。我到潮陽上任後，決心繩之以法，即使地處偏遠、一向頑抗、極惡難管的鄉村，也要推行法制，不達目的決不罷休。如貴山都管轄的麒麟埔、逕子鄉，濁水都管轄的果隴、交南寨，都動用人力進行拘捕。元凶首犯，大盜巨賊，連連被俘。奸匪肅清，法令得以推行，無人敢於違犯。

不料洋烏都中還有人悍然抗拒法令，如山門城趙家就是一例。趙氏家族聚集著千餘男丁，數十名士大夫、官紳，在左右鄰近中，這個村可推逃糧抗租的頭子。趙麟、趙伯、趙鎬，從康熙六十一年以來，到雍正六年，累計欠法定的錢糧銀子一百六十九兩，米六十八石有餘。圖差劉科、張利、劉德等人去催，沒有回應，無可奈何。二月間，他們稟請增加差役，我讓陳科、林會、鄭應協同拘捕、追繳，也無法辦到。

三月六日，陳科等人偕同保長周理等，逮住戶丁趙德迎一人。監生趙佳璧聽說後極為生氣，以為有損趙氏家族體面，振臂奮呼，趙德漢、趙德鸞、趙阿雄等二三十人群起響應，持棍追擊，將劉科的頭打破，奪回了趙德迎。

陳科、周理等沒有辦法，又稟請增加差役。我再派趙金、趙靜，偕同附近保長陳儀、周福、劉之嚴、陳淑祿、方東升、周象華等人，一同去拘捕趙佳璧、趙德鸞兩人。這時又有趙阿武振臂奮呼，趙德漢、趙阿狀、趙阿俊、趙德風、趙阿維等三四十人追來，聚在一起打成一團。周理被打傷額頭，血湧如泉。各保長抵擋不住，大敗逃回，縣裡差役們全都負傷跑散。

佳璧、德鸞二人又被奪回趙家。保長、差役們再向我稟報趙家拒捕，毆打差役等經過。前去檢驗，果然許多人傷痕累累。

我仍未忍心對他們向上呈文通報按律追究，便一面申報府裡胡知府，一面向潮陽兵營發去公文，請他們撥遣官兵協同縣尉馮灝，親赴其地，會同捉拿追究。臨行囑咐他們說：「趙佳璧等雖然身為士大夫，畢竟是鄉下愚民，見識甚少。從前過錯，我不深究；只要肯承認罪過，表示悔改，帶領那兩三個頑固的人家，把積欠的錢糧繳納完畢，我仍然好好對待他們。差役生事，也不可。總之，要根據這次錢糧交納情況，來判定他是安分守己的良民還是行為不端的叛逆。如果那兩三戶頑固的人家畏罪不敢來縣，就讓趙佳璧代替他們將所欠糧米帶來，一起交納。交完皇糧，即為良善百姓。我要根據趙佳璧是否前來，來判定他是安分守己的良民，還是行為不端的叛逆。」馮縣尉說：「大人如此仁慈，敢不體諒嗎？既然如此，官兵暫緩一步，我先單騎而往，傳達您的仁德之心，勸說一番。不知是否可行？」我說：「好！」

馮縣尉到了山門城，監生趙佳璧、趙稱侯，武生趙宣侯、趙廷佐等都在。和他們談起送錢糧的事，他們說：「從前從沒有如此急迫催繳。自祖宗以來，我等何曾有一年按時完清錢糧？等積欠十多年，就會全赦免了。設聽說縣令和衙役竟敢如此侮辱斯文。我等正想向上司控告，捉拿那些奸邪衙役呢！還指望我們交納錢糧呀？」馮縣尉說：「錢糧是朝廷法定的，並不是縣令據為己有。五營軍士等待給養，發糧餉刻不容緩。不是故意急迫催逼。」佳璧等人又說：「前任的縣令俱都緩征，為什麼今天獨獨不可？我等且等新官來到再交。」馮縣尉再三好言相勸，他們就是不聽。用抗拒將帶來禍患提醒告誡他們，也不聽。邀佳璧一人同來縣裡，更不聽。勸他們先交納少許以表示沒有能力急國家之所需，並非有意抗拒納糧，還是不聽。馮縣尉不得已，只好返回。

過了幾天，馮縣尉帶兵回去。佳璧等傳話閉門，遂將寨門緊閉，明確表示抗拒。馮縣尉親自來到門前，再三講明道理，佳璧等好像沒有聽見一樣。寨內刀槍林立，鋒芒閃閃，露出牆頭之上。他們高聲喊道：「我等抗糧不過小事一椿，毆打差役、奪取犯人均是事實。任憑你上報呈文寫上一千張一萬張，寨門就是不開。誰有膽子圍攻闖入，和我們決一死戰嗎？」

馮縣尉見他們頑凶已極，毫無悔罪畏法之心，也沒有辦法，只好據實呈報。我說：「唉！太野蠻了！天下竟有這樣的監生、秀才！如再不申報革除，就沒法辦了。」因此將前後情形呈文上報各級上司，以及顧學政，請求將趙宣侯、趙廷佐革去武生。監生趙佳璧，等侯會同商議斥革懲治。總督、巡撫、藩台、臬台俱都嚴詞命令，將其拘捕，依照慣例遣送黑龍江。

趙佳璧等還是不當回事，每天和寨裡面的人，擊鼓列陣，揚槍舉盾，擺出一定要抗拒官兵、決一死戰的架子，幻想縣令見到此情後屈服中止。

我說：「唉！越是這樣就越不可中止了！」傳令保長劉之嚴等十一人，各率鄉兵，先行示意，同時用硃筆疾書，寫出檄文，曉諭說：唉！你們這些山門城的士民，本來無罪無辜，偏偏要憑空造孽，犯下極惡不赦的律條，這難道不是太可悲了嗎？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。種田納糧，乃是古今如一的常理。你們擁有田園，年年都有收穫，各人名下理應交納錢糧，還想要叫什麼人代為繳納嗎？姑且試著聽我把道理說一下。天下王侯卿相，以至大小官吏，沒有一個人敢拖欠正常的錢糧。唯獨你們趙氏山門城是教化不到的野蠻之地？

關係到國計民生、軍隊糧餉之事，怎能任憑你們頑抗？再三催促，總是抗拒，不見送交毫釐。還毆打差役，奪取犯人，一而再，再而三。本縣憐憫你們愚昧懵懂，不忍心通報追究，特派縣尉親臨勸說，你們仍然敢這樣冥頑不化，如同披毛帶角的獸類一樣，沒法說話。等到縣尉帶兵回去，你們竟敢閉門不納，持械示威，出言不遜，大放厥詞，如同造反一樣。如按照法律定罪，你們將死有餘辜。

本縣雖想隱忍姑息，現在也辦不到了。然而，雖然已經通報，但仍望你們能夠悔改過來，只要將錢糧如數繳納，還可網開一面。想不到你們兇頑更甚，全無悔改之心，天天鳴鼓佈陣，執戈揚盾。你們究竟想幹什麼？果真想殺害官兵，把自己擺到叛逆的位置上嗎？揣摸你們的訟師的計謀，不過是想把激變鄉民造反的罪名加在本縣頭上，使本縣怯懦懼怕而中止。但請仔細想想，本縣有什麼事可以激怒你們百姓？不過是催促納糧而已。而催征糧餉乃是本縣的職責，過去為彌補損耗而在正額錢糧外都減免一半，無賴惡徒包攬征收，就對他繩之以法，未曾虧損你們絲毫。你們有什麼借口以至於造反？況且，叛逆二字，那是良民百姓所不能容忍的，你等身為朝廷的子民，竟敢抗糧拒捕，要挾縣官，以叛逆而自居。本縣掌管一方，不能平定這次造反，何以上報朝廷？只有調撥管兵，號召鄉壯，一舉撲滅而已。

你們自己考慮考慮，你們比台灣土寇還要強悍嗎？當年逆賊朱一貴造反，占有台灣地方千餘里，賊黨多達三十萬。然國家不費一粒糧，未折一支箭，七天之內，就將他們誅除乾淨。更何況你斗大個山門城，老弱人丁不滿一千，即使你等擊鼓揚戈，也不過如同嬰兒戲耍，哪夠本縣抄剿擒拿呢？

本縣不過是讓你們如數交納錢糧，本來並沒有對你們有所苛求，你等卻捨命抗糧，不知是什麼用心？莫非是本縣差役滋生事端，你等於心不甘？然而此事已有半年之久，為何不來控告？就是到了今天，再來稟告也還不晚。

本縣絕不袒護衙役，辜負你們士民的期望。你們士民把本縣當作父母官，本縣視你們為子民。衙役不過是跑腿的僕人，哪如父母官與子民關係親密？這道理很明白，你們有什麼可畏懼的？為什麼不問本縣一句？

難道你們以為本縣不過是在鄰縣代理縣令，如「五日京兆」一樣，時間長不了？真不知你們為何這樣頑固？本縣一日不走，就要執法一天，何況像這樣有傷國體的大事，萬萬不敢因循、姑息、縱容。即使新縣令上任，也必然是視叛逆造反如仇敵，不會聽其發展，成為他鄉效尤的對象。

再說，新縣令至今尚無消息，要讓本縣縱容叛逆行為，再這樣推遲一年半載而等候新縣令，恐怕此種情勢也難以維持下去。

現在，我派遣峽山、黃壘附近洋塢等地各保長劉之嚴、王振澤、陳儀、周理、周福、周象華、劉振山、楊光玉、陳淑祿、連仁、方東升等，共率鄉兵三百人，於九月六日會集於山門城下，包圍起來，不許寨內一人逃往別的村子。即使砍柴割草、出外打水的也將全部捆綁來。

你們寨中那些循理守法的監生、已經交完錢糧的良民，應當想一想火燒昆崗、難免玉石俱焚的後果，趕快集合起來秘密商量，保護各自身家。將為首頑固抗拒的趙佳璧等一二十人，一塊擒拿捆綁，送出寨外，交各保長解赴本縣，追繳錢糧，審訊判決。那樣，你們良民或許能夠免除禍難。

如果過了三天還不出來，縣尉、營兵就都趕到了。本縣已經行文兵營，再委派官吏，多帶兵丁，縣尉統領三班差役丁壯，共二三百人，前去圍捕搜擒。保長鄉兵奮勇先行，不知你們將怎樣對付？你們如果敢於出寨抵抗，惹得官兵鄉勇任意誅殺，本縣將援引罪人拒捕，格殺勿論的律條。那時，你等雖肝腦塗地，也無處申訴，連雞犬豬狗都不如了。倘若你等殺一兵役，就要以叛逆定罪，將你們頭顱掛在長街示眾，並且要禍及妻兒。你們好好想想，是否抗拒得了？

如果你們把閉寨不出作為上策，以為可以負隅頑抗，拖延時間，那麼本縣就傳令各約長、保長，召集苦力、農民，用三百鐵鋤，掘倒寨牆，毀掉你們的保障，然後挨門挨戶地搜查捉拿。你們還能飛出九霄雲外去嗎？

本縣考慮到寨內無辜之人，不致使自己奉公守法的身家性命，被十幾個凶徒連累而遭害，所以才進行這番諄諄告誡。聽與不聽，關係到你們祖宗積德殃慶，門戶的興衰禍福。但這不是本縣所能代替你們謀劃的。三天之內如仍不決斷，乃是你們自己耽誤。望慎重從事！

檄文公告送到山門城之後，各保長嚴密把守關口，聲言縣尉、營兵大隊將要開來。趙家有頭腦的人都害怕連累，偷偷地商量準備將頑抗的首領綁獻縣衙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趙佳璧等知道難以逃脫，就和趙宣侯、趙廷佐、趙阿武、趙德望、趙德漢、趙德鸞、趙德迎、趙德風、趙阿狀、趙阿俊、趙阿飯、趙阿雄、趙阿維、趙阿福、趙光茂、趙光慶等十七人來到縣裡。

我說：「唉！你等既然來了，我也不忍心用板子打死。昇平世界，怎麼還有像你們這樣胡作非為、顛倒、荒謬、乖戾的人呢？我只恨沒有早早下手，將你們捉拿，全部陳屍於市上。」

之所以容忍至今，是怕你們有冤情啊。如有冤，現在就說。

還有為什麼抗拒的原因，一一為我說清楚。」

趙佳璧等人一齊叩頭說：「我等確實沒有冤情，也不敢抗拒，只因鄉愚無知，養成習慣，從來如此。當初還覺得如同兒戲；後來畏罪之心越來越深，不敢接近，就這樣拖延下來，自己耽誤了自己，以至於發展到今天這種地步。現在已經知罪，理應處死。但過去的事無法挽回，望大人寬恕恩典，留給一條生路。」

我說：「你們的罪名太大了！冷酷對待，吹毛求疵，我不忍心；但過分寬大原諒，違反法律，我也不能。現在將你們姑且暫時投入獄中，等你們將長期積累拖欠的錢糧補交完畢，再進行審理。可以嗎？」

不久，我因公務到省裡，直到冬盡臘殘返回，卻意外被革除官職。趙佳璧等拖延到第二年三四月，才將積累拖欠的錢糧還清。代理知縣從寬審理，將其中一兩人上刑，其餘從輕處罰。

趙佳璧納銀贖罪，免於革去監生。但後來總督孔大人認為趙佳璧是罪魁禍首，必須革除監生以警告眾人。其他都保持原定審理意見。